

十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BHZC2025-C3-210082-XRZB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我院承诺: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3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我院承诺: 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正偏离	/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 成交供应商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 20%; (3) 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4) 成交供应商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5)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我院同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 成交供应商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 20%; (3) 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4) 成交供应商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5)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无偏离	/
5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在服务过程中, 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院承诺: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在服务过程中, 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偏离	/
6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院承诺: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

说明：1. 应写明磋商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宗润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十六、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BHZC2025-C3-210082-XRZB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一、工作范围 合浦县辖区范围内。	我院承诺响应: 一、工作范围 合浦县辖区范围内。	无偏离	/
2	二、总体目标 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 2022 年国土日常变更工作,及时调查举证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涉及国土利用变化的图斑,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同时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掌握县 2022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切实保障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总体目标 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 2022 年国土日常变更工作,及时调查举证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涉及国土利用变化的图斑,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同时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掌握县 2022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切实保障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无偏离	/
3	三、工作内容 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2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	我院承诺响应: 三、工作内容 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2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无偏离	/

	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县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和自有的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2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2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四）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五）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合浦县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县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和自有的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2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2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四）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五）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	--	---	--	--

...	四、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2.《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4.《2022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5.《广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 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8.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9.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0.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我院承诺响应： 四、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2.《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4.《2022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5.《广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 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8.TD/T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9.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10.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无偏离	/
	五、主要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二）数据库成果；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五）文字成果。	我院承诺响应： 五、主要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二）数据库成果；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五）文字成果。	无偏离	/

说明：1. 应写明磋商文件对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宗润

日期：2025年7月25日